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1311破45号

本院根据张巧梅的申请,于2025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松夏(江苏)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通过摇号的方式指定江苏勤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松夏(江苏)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该管理人的负责人为孙其生,主要成员有梁晓兵、朱士军、叶锋、吴迪、杨二雷、李亚春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;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